

稅務新聞 104-0603

- 一、 104 年度起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但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金額不變。
- 二、 申請復查因程序不合且有逾期未繳納之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情事者，仍應依稅法規定加徵滯納金。
- 三、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 四、 百貨公司專櫃供應商支付之週年慶贊助金其進項稅額是否可申報扣抵？
- 五、 修正兩稅合一稅制—修正「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 六、 購買 App 七天鑑賞期取消。

一、104 年度起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但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金額不變

時序進入春夏後，攸關發放股利多寡的各家公司 104 年度股東大會陸續登場了！股東期待的除了豐厚的股利外，也希望伴隨股利取得的可扣抵稅額能愈多愈好，以抵減所得稅，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自 104 年度起由「完全設算扣抵制」改採「部分設算扣抵制」，也就是說，104 年 1 月 1 日後股東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的半數。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改善所得分配及增加國庫稅收，自 104 年起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至於法人股東部分並沒有改變，也就是獲配的股利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則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該局進一步指出，雖自 104 年起改採部分設算扣抵制，但營利事業在分配股利或盈餘時，仍要按分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稅法規定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全數」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的股東為國內法人股東 10%、國內個人股東 90%，104 年 6 月 15 日公司決議分配屬 87 至 103 年度之盈餘 1,000 萬元，甲公司於分配基準日(104 年 6 月 15 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的稅額扣抵比率為 20%，故甲公司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應減除金額為 200 萬元，股東可扣抵稅額為 110 萬元，盈餘分配事項計算如下表：(如附表)

國稅局最後提醒營利事業要注意相關規定變更，以維護自身權益，避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 06-2298017

更新日期：2015/06/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申請復查因程序不合且有逾期未繳納之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情事者，仍應依稅法規定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稅務行政救濟事件納稅義務人雖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惟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除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其如有逾期仍未繳納之稅捐、滯報金及怠報金者，按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每逾 2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 1%(最高 15%)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處分案件，納稅義務人如不服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本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規定申請復查，惟納稅義務人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者，即屬確定。則納稅義務人仍對之申請復查者，如尚有逾期未繳納稅捐、滯報金及怠報金者，自無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僅加計行政救濟利息之適用，而應就滯納數額每逾 2 日加徵 1%(最高 15%)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該局進一步指出，甲公司未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全年所得額 14,018,240 元，應補稅額 2,383,100 元，另徵滯報金 30,000 元。原核定稅額繳款書之限繳日期為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已於同年月 10 日合法送達，復查申請之末日應為 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申請人遲至 103 年 4 月 29 日始提出復查申請，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程序不合，應予駁回。該公司上開稅款逾期未繳納，就滯納金額 2,413,100 元(2,383,100 元+30,000 元)加徵 361,965 元(2,413,100 元×15%)滯納金，一併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若有不服，應儘速於復查期限內，即限繳日期過後 30 日內申請復查，抑或先繳納應補繳之稅款後再申請復查，避免因程序不合遭致駁回，而受加計滯納金之不利益處分，損及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宋稽核；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1）

更新日期：2015/06/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本(104)年 6 月 3 日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說明，上開修正草案旨在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其信託利益(含本金及孳息)仍全部歸屬原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交付信託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所享有之土地權益，實質上未變動，不因信託成立而有不同，原土地所有權人倘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其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即納入遺產稅課徵範圍，惟於該信託土地再移轉時卻無法比照繼承土地，以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稅負較未交付信託之繼承土地為重。基於租稅合理及公平，爰明定自益信託之土地比照繼承土地課稅規定，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財政部指出，上開修正草案係為健全自益信託土地之課稅規定，以營造合理及公平之租稅環境。另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明定該修正條文施行時，已發生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亦可適用修正後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葉科長慧娟

聯絡電話：02-2322814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百貨公司專櫃供應商支付之週年慶贊助金其進項稅額是否可申報扣抵？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百貨公司專櫃貨物供應商支付予百貨公司之週年慶贊助金，如經查明係依雙方合約約定所支付，且供百貨公司舉辦促銷活動之用，則該費用應認屬與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尚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6/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修正兩稅合一稅制—修正「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考量現行兩稅合一自民國 87 年度實施以來，對於促進投資無明顯助益，且每年造成國庫稅收減少，影響財政健全，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修正現行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並輔以相關配套措施。

該局說明「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後對各類股東計算可扣抵稅額原則如下：

一、本國個人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二、本國法人股東維持現行課稅制度(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三、非居住者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稅額中屬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該局提醒，本次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係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因此營利事業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即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並期盼此次所得稅法之修正能為我國各項政務推動及經濟發展注入活水，為全國人民創造更大福祉。

(聯絡人：審查一科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更新日期：2015/06/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購買 App 七天鑑賞期取消

2015-06-03 03:50:30 經濟日報 記者潘姿羽／台北報導



未來包含易腐壞的生鮮食品、可複製的 DVD、App 等，不再享有七天鑑賞期。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立法院院會昨三讀通過「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行政院可視產品特性，排除如生鮮食品、易腐敗商品、影音或 App 等不適合七天鑑賞期的商品，並提高企業經營者故意造成損害的罰金上限。

現行消保法規定，消費者購買網購、郵購等商品有七天鑑賞期，不滿意可無條件退貨，不過考量部分商品有容易腐壞或是可以複製的特性，立法院院會昨三讀通過日後生鮮食品、易腐敗商品、影音或 App 等不再享有七天鑑賞期。此外，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前，本應有 30 天的合約審閱期。新法進一步規定，未來企業不得以定型化契約使消費者拋棄審閱期，否則契約無效。

律師盧天成認為，現在網購行為相當頻繁，確實有不少消費者存有貪小便宜心態，使用幾天後退貨，不僅對商家造成傷害，多出的運費也是額外負擔，這類爭議過去時有所聞，消保法修法方向符合目前使用現況。

盧天成指出，生鮮商品本來就有保鮮期，若適用七天鑑賞期，難以判定是商品本身腐敗或是原本就有瑕疵，至於數位、影音產品，則可能因消費者在鑑賞期內翻拍、複製而涉及智慧財產權問題。

三讀條文也提高現行損害賠償上限；若業者故意造成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賠償金，若因重大過失造成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賠償金，若是過失所致，得請求一倍以下賠償金。

消保法新制與舊制比較

法條	現行規定	新法
第11-1條	企業與消費者訂定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契約審閱期	企業不得以定型化契約使消費者拋棄審閱期
第19條	網購商品享有七日鑑賞期	部分性質特殊商品可排除在七日鑑賞期之外
第49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須為登記財產1,000萬元以上的財團法人；訴訟委託律師不得要求報酬	刪除
第51條	企業經營者故意所致的損害，消費者可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金	懲罰性賠償金提高為五倍以下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潘姿羽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6/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